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1〕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西 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广西科技大学：

按照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安排，决定启动实施 2021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广西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为高等职业院校。

二、认定标准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较强的职业技能，具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认定标准详见修订后的《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附件 1）和《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附件 2）。

三、组织机构

成立自治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

简称“自治区认定办”），挂靠广西科技大学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主要负责全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日常组织及管理工作。

四、认定程序

我厅统一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统一颁发证书，统一建立信息数据库。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师个人提出申请。

（二）教师所在学校对本校申报者的材料进行收集、核验和初审。

（三）自治区认定办对所有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四）自治区认定办公示评审结果。

（五）我厅发布认定结论。

认定的申报工作均通过“广西‘双师型’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经过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信息将录入“广西‘双师型’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纳入全区“双师型”教师资源库。

五、时间安排

（一）教师个人申请。

2021年9月6日—9月20日，凡申请认定的教师，需通过广西“双师型”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sjsjl.gxeduyn.edu.cn>）实行网络申报。教师注册和申报、学校初审操作说明可自行从广西“双师型”教师信息管理

系统首页下载。

（二）学校初审。

2021年9月21日—30日，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本校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9月21日—9月27日，审核意见若为“不通过”，材料即返回给申报者，申报者修改后，务必在此时段重新提交；9月28日—9月30日，审核意见若为“不通过”，即为学校不同意申报，且申报者不能再提交申报材料），并在校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材料，从广西“双师型”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于10月1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认定办，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备。

（三）自治区认定办审核。

2021年10月25日前，自治区认定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

（四）自治区教育厅认定。

2021年11月25日前，自治区认定办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厅公布认定结果。

六、有关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认定工作的领导，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的各项工作，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申报工作务必实事求是，学校须对申请人上报的材料逐一核实，严禁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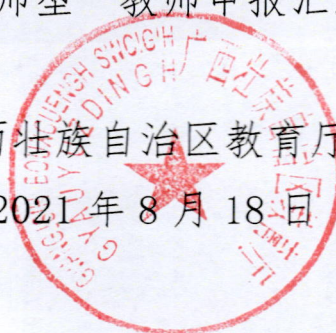
(二) 请广西科技大学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场地, 做好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保证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三) 认定的申报、审核、评审工作均在广西“双师型”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不收取教师个人纸质材料。系统开放时间、操作指南等信息详见广西“双师型”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主页。请各校指派 1—2 名人员专门负责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联络工作, 并请联络人员加入广西高职双师认定 QQ 群, 群号: 533310777。

未尽事宜, 请与自治区认定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王老师, 0772—2685772, 电子邮箱: gxssrd@126.com,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68 号广西科技大学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 545006。

- 附件: 1.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2.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
3. 企业实践证明材料(样表)
4.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